附件1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☑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 综合事务

 项目单位： 海口市司法局

 主管部门： 海口市司法局

 评价时间： 2020 年 1 月1日至 2020年12 月31 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☑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☑项目单位评价组

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上报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综合事务 | 及时发放扶贫工作相关补贴 | 优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成效指标 | 综合事务 | 保障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| 优 |  |  |  |
| 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
 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海口市司法局 | 主管部门 | 海口市司法局 |
| 项目负责人 | 唐卫斌 | 联系电话 | 68723935 |
| 地址 |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楼 | 邮编 | 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55.08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66.99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64.15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0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0 |  |  |
| 省财政 | 0 | 省财政 | 0 |  |  |
| 市县财政 | 55.08 | 市县财政 | 66.99 |  |  |
| 其他 | 0 | 其他 | 0 | 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3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7 |
| 社会效益 | 8 | 8 |
| 环境效益 | 8 | 7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7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7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96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 签 字 |
| 戴光明 | 副调研员 | 海口市司法局 | 96 |  |
| 唐卫斌 | 办公室主任 | 海口市司法局 | 96 |  |
| 林叶松 | 科员 | 海口市司法局 | 96 |  |
| 合计 |  |  | 96 | 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2020年 4 月20 日 |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综合事务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扶贫、培训、精神文明、文化宣传等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 大力开展扶贫工作、队伍意识形态、干部教育培训、自由贸易港建设、专项巡视检查、精神文明行动、文化宣传、疫情防控等。

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）

综合事务2020年市财政预算资金66.99万元，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综合事务按计划使用资金55.08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66.99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64.15万元，剩余2.84万元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）

2020年我局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，不断完善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制度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，确保了综合事务项目的有效运行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，达到了应有的效果。项目经费及时到位，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，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

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精心指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.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、《海南自贸港建设实施方案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创新履行“一个统筹、四大职能”，担当作为、真抓实干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积极为我市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(二)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）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办法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。项目由组宣科、人事科、办公室、机关党委等科室预算组成，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，不以任何理由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也不超标准开支，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进行支付。

1. 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截止2020年12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，项目经费已拨付66.99万元，结余2.84万元。

1. 项目完成质量

根据项目年初使用计划逐步实施，合理配置资源，确保整个项目高质高效，完成质量较好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圆满完成2020年度脱贫攻坚任务、培训、文化宣传等各项综合工作。

1.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**一是**驻村扶贫干部及帮扶责任人深入开展大走访、大调研，认真倾听贫困群众诉求，耐心询问每户家庭情况，深挖致贫根源，逐户走访建档，与贫困户交心谈心、算账对比，制定帮扶计划，谋划布局产业项目，推进精准扶贫。把群众带动起来，推动贫困户的经济和产业健康发展。**二是**开展 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理论水平。**三是**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，大力弘扬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、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和扎根守土、坚韧不拔、无私奉献的椰树精神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海口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，具有法律宣传、法律服务、法律保障三大职能，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推进依法治国方略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发挥着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无法替代的功能和作用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20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0年度，我局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。通过加强绩效管理，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行政效率得到提高，促进了各项综合工作顺利开展。项目在目标设定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，总自评分96分，评价等次为优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；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